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

98.11.02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11.06 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4.09.0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0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4.10.08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1.07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協助師生、同仁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升醫學校區研究品質與水準，並促進醫療科技研究之發展，善用第一共同研究室資源，爰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第一共同研究室（下稱第一共研），係指本院依程序指定，由研究發展分處管理，並提供共同研究服務之空間及所屬儀器設備。
- 第三條 第一共研設置本院共通性儀器，開放全院使用；其使用、管理及收費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另訂相關辦法規範之。
- 第四條 第一共研所屬公共實驗室空間，其申請使用之資格及使用期限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使用準則之規定，由研究空間管理小組核定。使用公共實驗室空間應遵守本院研究空間使用契約書、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及第一共研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有關第一共研之行政事務，由本院研究發展分處統籌，並設第一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予以管理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一、第一共研儀器、設備需求採購之評估及審議。
二、審議第一共研有關環安衛管理、空間管理、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(BSL-2)使用申請及儀器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三、修訂及整合第一共研相關規定。
四、辦理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除研究發展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外，另設委員四至六人，由召集人自本院教師中提名，經院長核准後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召集人並自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推動小組議決事項。
- 第八條 第一共研應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，以使本院師生、同仁熟悉各項儀器之原理與操作。
- 第九條 使用第一共研各項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，應秉持愛物惜物之精神，遵守第一共研相關規範。違反規定者，其罰則依各儀器或各核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；情節重大者，經本小組議處，並報院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，院務會議報告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